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告

【第 23/2022 號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：

類型	姓名	申請表編號	聽證通知公函	取消申請建議書編號
a)	梁根成	31201700647	2111190072/DHS	0442/DHP/DHS/2022
a)	陳毅洪	31201706633	2201140053/DHS	1174/DHP/DHS/2022
a)	文思淇	31201708106	2112010045/DHS	0360/DHP/DHS/2022
a)	*黃梓鋒	31201709099	2202150048/DHS	0710/DHP/DHS/2022
b)	黃少蘭	31201707234	2112020022/DHS	0436/DHP/DHS/2022

鑒於表中 a) 類人士房屋局曾發出公函通知須在指定的期間內遞交所指的文件，惟有關人士在規定的期間內沒有作出遞交；表中 b) 類人士的社會房屋申請家團每月總收入超過第 162/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1 款表 1 所載金額。房屋局透過聽證公函通知以上人士應自簽收公函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，惟上述人士在指定的期間內沒有提交書面解釋或書面解釋不獲接納。根據第 17/2019 號法律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33 條第 1 款、第 30/2020 行政法規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8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9 條 (1) 項及 (2) 項的規定以及局長在表中建議書上的批示，決定不分配及取消上述人士的社會房屋申請。

同時，鑒於“*”人士的社會房屋申請已被取消，根據經第 10/2020 號行政法規及第 25/2019 號行政法規修改及重新公佈的第 23/2008 號行政法規《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》第 8 條第 1 款 (1) 項的規定及局長於上述建議書所作的批示，決定取消補助的發放。

倘對上述決定不服，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8 條、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可向房屋局局長提起不具中止效力的聲明異議；又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及經第 4/2019 號法律重新公布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的第 9/1999 號法律《司法組織綱要法》的規定，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。

2022 年 5 月 4 日於房屋局

代局長

郭惠嫻